疫情期间外来人员审批单

我单位 等 名同志，因工作需要，申请到长春光机所 （楼宇名称）工作。进所时间： 月 日至 月 日。

来访人员健康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身份证号 | 来源地 | 14天内出行  行程/未出行 | 14天内是否接触过确诊或疑似患者 | 身体是否有异常症状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
本单位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实，所有信息准确无误。

（申请人所在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接待部门负责人签字：

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：

（上述手续办完后，将审批单纸质或者电子版交给党办刘本成13196046256，

警队备案后方可放行，且仅在报备的指定区域活动。外来车辆一律不得进所）